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章景星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李碧茜女士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總監
	馮永先生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長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敏健先生	監警會秘書長
	黃炳亨先生	署理監警會副秘書長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7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即 ECI(2011-12)2，當中載列了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政府當局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EC(2011-12)2 建議在衛生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藥劑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設立藥物辦事處，加強其規管藥物的組織和能力，從而確保藥物的安全、品質和療效

2.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在衛生署開設2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1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藥劑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設立藥物辦事處，加強其規管藥物的組織和能力，從而確保藥物的安全、品質和療效。當局曾於2011年4月11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關注到擬議總藥劑師職位與現有總藥劑師職位兩者的職能及職責分工。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就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每季或每半年的報告。

藥物巡查

3. 李鳳英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她詢問藥物辦事處的藥劑師及配藥員會否執行藥物巡查的職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進行藥物巡查的人員必須對藥劑學、藥物安全監測及公共衛生有深入的認識及經驗，因此藥物辦事處內的藥劑師及配藥員職系人員會直接參與巡查香港藥物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和進出口商的工作。

藥物辦事處的擬議公務員人手編制

4. 李鳳英議員提到EC(2011-12)2附件7所載藥物辦事處的擬議公務員人手編制，並察悉雖然當局將於2011-2012年度開設38個職位，但部分職位(2個高級藥劑師及23個藥劑師職位)要到2012-2013年度才開設。她詢問分階段增加人手的原因。食物

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當局建議分階段開設職位，主要是為了配合分階段推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檢討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任主席。他補充，檢討委員會提出75項建議，至今已落實20項，13項正進行所需的立法程序，另外42項會在中期至長期推行。至於實際的人手需求，要視乎立法進程及多項措施的推行時間表而定，例如提升香港現時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在4年內達到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協約組織")的標準；以及提升現有管理規範巡查隊的質素，使其可獲取協約組織成員地位。

5.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1-12)4 建議在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保留1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1年11月起生效，為期2年，以支援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工作，並監督與電影相關的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以及推廣本地電影業

6.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保留1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下稱"電影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1年11月起生效，為期2年，以支援香港電影發展局(下稱"電影局")的工作，並監督與電影相關的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以及推廣本地電影業。當局曾於2011年5月9日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開拓內地電影市場

7. 黃定光議員詢問該職位會為本港電影業帶來甚麼好處，尤其是在業界拓展蓬勃的內地市場方

面，而內地市場每年票房收入達14.9億美元，目前在全球排行第五。

8.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電影局秘書長肩負重任，協助本地電影業抓緊迅速發展的內地市場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之下的開放措施所帶來的商機。根據《安排》，香港與內地合拍電影(下稱"合拍片")在准入內地市場方面享有與內地電影相同的待遇。大部分合拍片在內地票房成績斐然。在電影局秘書長領導下，創意香港辦公室的電影服務統籌科及電影局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協助香港電影業從業員進軍龐大且增長迅速的內地市場。鑒於廣東省以操粵語的觀眾佔多數，電影服務統籌科會全力協助香港電影在粵港兩地同步上映，以期把香港電影的市場拓展至覆蓋華南地區所有操粵語的人口，而對於本港以粵語製作的中小成本電影而言，這個是極具潛力的市場。此外，電影服務統籌科及電影局亦有在內地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例如電影節、商談會及商業配對活動，藉此向內地投資者及製作人推介香港的電影從業員，促成雙方的業務合作。

9.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內地公映的合拍片必須符合相關內地當局頒布的現行規例及指引，他關注到內地有價值判斷的電檢制度可能會窒礙香港電影工作者的創意及創新意念。他亦詢問是否准許合拍片製作兩個不同版本，供內地及香港上映。

10.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在《安排》下合拍片享有內地電影的待遇，亦受到同樣適用於內地電影的內地電影規管架構的管制，並須符合內地現行的電影發行指引。電影局秘書長補充，現時內地沒有電影分級制度，而擬作公開放映的電影必須適合所有年齡人士觀看。雖然內地有關當局現正研究設立電影分級制度，但香港電影業在現階段難以要求當局對現行規管架構作出任何改變。他進一步表示，在《色戒》這齣電影上映後，合拍片便不可以在內地及香港放映不同版本。然而，政府當局正尋求內地有關當局

批准在廣東省上映香港電影的粵語版本，惟電影須按內地當局要求進行剪輯。

11. 張文光議員仍然關注到在內地放映合拍片的限制。他認為若要推動創意、保障創作自由及捍衛香港電影業的利益，必須爭取內地當局的同意，以便提供不同版本的合拍片供香港及內地市場放映，藉此照顧不同觀眾的需要。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合拍片是在《安排》之下享有內地電影的優惠待遇，因此難以豁除於內地電影規管制度以外。她表示，香港電影製作人可視乎需要作出調整，以迎合不同市場的觀眾的需要。

在香港拍攝外景

12. 劉秀成議員以溫哥華為例，指出香港具有獨特的本地色彩，是理想的外景拍攝場地。他表示，電影局秘書長一職的出任人員應致力提供一個方便拍攝的環境。他詢問電影局秘書長的職責會否包括鼓勵業界在香港拍攝外景，從而推動旅遊業及向外國推廣香港的形象。

13.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電影局秘書長在領導電影服務統籌科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以吸引海外電影工作者到香港拍攝，並在電影製作過程中(包括在香港拍攝外景)提供協助。電影局秘書長補充，很多海外電影製作公司曾來港為其電影、電視節目、紀錄片及廣告拍攝外景。電影局秘書長以於2009年在香港拍攝的最新一集蝙蝠俠電影《黑夜之神》為例，表示電影局一直有協助海外及本地電影製作人的電影拍攝工作，例如與各政府部門聯繫及簡化租用／借用政府處所及土地進行拍攝的申請程序。他特別指出，在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16個中小成本電影製作項目中，有12個製作項目是香港新一代導演的製作，並在／將會在香港拍攝，帶有強烈的本地色彩。

支持本地電影製作

14. 葉偉明議員與劉秀成議員持相同的看法，贊同本地色彩濃厚的電影會吸引海外觀眾，並認為電影業是本港創意產業的旗艦。他詢問電影局在培育年青本地人才及推廣本地電影製作(尤其是香港的動畫製作)方面提供的支援。

15.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創意香港辦公室及電影局透過各項措施推動本地電影業的發展。電影發展基金為每個中小成本電影製作項目提供最多1,500萬元資助，令新一代香港導演有機會參與電影製作及發行。在不同層面及電影製作範疇培育本地人才，藉此推動本地電影業的可持續發展，亦是電影服務統籌科及電影局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範圍。有關措施包括舉辦培訓課程以助業界培育人才及解決人手短缺問題，以及資助本地電影從業員參與海外影展。當局亦有在內地及海外(包括台灣及東南亞)舉辦大型的香港電影宣傳活動，協助香港新一代導演及電影工作者與這些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及主要的影片發行商加強聯繫。

16. 在製作電影及動畫方面，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創意香港辦公室一直致力促進香港數碼娛樂產業的整體發展。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動畫電影《麥兜響噹噹》在內地及香港的票房都轟動一時。至於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則包括製作供中學使用的動畫藝術教材套，藉此激發及引起年青人才對製作動畫及拍攝電影的興趣。自本學年開始，將會有超過150間中學使用這份教材套。

1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1-12)5 建議在屋宇署開設1個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掌管新的強制驗樓部；由2011年7月1日起，把1個政府屋宇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單專業轉為雙專業常額職位，以掌管新的機構事務部，並修訂和重整該署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由2011年12月6日起，把1個總結構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單專業轉為雙專業常額職位，以掌管新的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

18. 主席表示，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曾於2011年6月1日就這項編制建議提交意見書，而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曾於2011年4月6日和5月16日致函屋宇署及發展局。秘書處已向委員發出有關文件，以供參閱。

19.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當局曾於2011年5月11日就重組屋宇署的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而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反映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指出該協會反對開設1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常額職位，以及刪除1個總結構工程師常額職位作抵銷。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採納"屋宇統籌主任"模式處理樓宇安全事宜，委員建議屋宇統籌主任應協助建立分間樓宇單位的資料庫。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屋宇署重組後加強規管違例招牌及新界的僭建物。委員亦認為助理署長／強制驗樓的職位應在強制驗樓計劃推行後轉為常額職位，並應增加屋宇署法律事務組的人手，以處理因推行各項樓宇安全措施而增加的訴訟個案。

重組屋宇署及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20. 何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原則上不反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贊同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看法，認為結構工程師擁有樓宇結構相關安全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亦具備專業資格，能勝任巡查工作，以及就分間樓宇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事項採取執法行動。他提到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並特別指出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感到不滿的是屋宇署署長及副署長均來自屋宇測量師專業，以致屋宇署的結構工程師未獲公平對待。他察悉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對屋宇署署長的看法有異議，不認同分間樓宇單位的問題主要在於消防及走火逃生，與樓宇結構無關。他亦特別提到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強烈反對把1個總結構工程師常額職位，由結構工程專業轉為雙專業職位，使屋宇測量師亦可出任。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解釋，該總結構工程師職位於1994年開設，以支援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在工程竣工後，該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被凍結，有關組別已解散，而該組別的16個非首長級職位亦已刪除。經檢討屋宇署的長遠工作需要後，當局建議透過把已凍結的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轉為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職位，藉此把該職位重行調配到處理樓宇安全的執法工作。他特別提到雙專業的安排在屋宇署並非沒有先例。屋宇署副署長補充，當局將根據"知人善任"的原則，安排適當的專業人才出任該雙專業職位。屋宇署將考慮工作性質、運作需要及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決定職位的職系及員工的調配。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兩個專業的不滿及爭拗將嚴重影響屋宇署的工作，尤其為了在私人樓宇實施安全標準而推行的各項行動。他促請屋宇署諮詢相關工會及適當檢討各個職位的入職要求，而並非以由上而下的方式強行實施管理層的決定。作為循勞工界功能界別產生的委員，李鳳英議員對勞方的

不滿深表關注。她表示，由上而下進行的諮詢沒有真正尊重工會的意見，將有損員工士氣。

23. 屋宇署副署長表示，屋宇署曾就重組事宜及人員編制建議諮詢所有員工及4個部門工會，並發出相關文件，徵詢員工的意見。根據過往經驗，當局認為由屋宇測量師檢驗分間單位及採取執法工作，是較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將繼續與有關員工溝通，並按運作經驗微調運作模式。

24. 何鍾泰議員提到屋宇署的組織圖，並指出在5個助理署長職位中，有4個職位屬樓宇測量專業或雙專業職位。他質疑由屋宇測量師掌管屋宇署大部分組別是否恰當，譬如斜坡安全組便應屬岩土／結構工程的專門範疇。屋宇署副署長解釋，斜坡安全組的總屋宇測量師職位已開設逾20年，現階段並無計劃檢討該職位。對於屋宇署不認為有需要檢討其工作及有效履行其各項重要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何鍾泰議員表示失望。

25. 潘佩璆議員對於在屋宇署開設雙專業職位表示保留。由於兩個專業均十分看重其事業前途，而且各有本身的專業才能，潘議員詢問雙專業晉升職位的遴選機制及準則，避免引起爭拗，並可促進兩個專業之間的合作。屋宇署副署長表示，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者均有能力進行一般驗樓工作。至於需要跨界別專業知識的複雜個案，現時已有運作10年且證明行之有效的跨專業諮詢機制。

26. 關於就晉升進行的遴選，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表示，根據既定做法，當局會量才任用，按準候選人的表現、經驗、合適程度及潛質作出甄選。來自兩個專業的管理人員及發展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會組成遴選委員會，確保整個遴選過程以客觀及公平的方式進行。

27. 主席表示，問題的核心是屋宇署是否有公平的機制處理員工的招聘／晉升事宜和不滿，務求公平對待所有員工，而不論其所屬專業職系為何。

加強樓宇安全的新措施

28. 李鳳英議員詢問新的樓宇安全措施及"屋宇統籌主任"模式能否有效地處理與私人樓宇僭建物和分間單位有關且存在已久的樓宇安全問題。

2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表示，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將採取一籃子措施，從立法、執法、支援及協助業主，以及宣傳與公眾教育多方面着手，全方位加強樓宇安全。政府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評估連串加強樓宇安全新措施的成效。屋宇署副署長補充，為精簡及理順針對樓宇失修及各類僭建物進行的執法工作，屋宇統籌主任將負責同一幢樓宇的所有樓宇安全問題，包括處理投訴及採取一般執法行動。如有關工作涉及專門知識，屋宇統籌主任在有需要時會諮詢相關的專門組別。預期這個模式可提升屋宇署日常運作的效率，並為樓宇業主帶來更多方便，因為業主只需就樓宇安全事宜與單一聯絡點聯絡。屋宇統籌主任亦將獲賦予法定權力，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僭建物清拆計劃

30. 李永達議員讚揚當局在上一個為期10年的僭建物清拆計劃下，拆除逾40萬個僭建物，他詢問當局估計新界有多少僭建物。他對香港欠缺完備的僭建物資料庫，表示失望。

31. 屋宇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委聘顧問清點市區的僭建物，藉此建立完備的資料庫，方便執法。預期清點行動將於2011年底或2012年初完成。至於新界的僭建物，地政總署約於2至3年前已作一般點算。然而，據此編製的數字不能視為非常準確

的資料，只可作粗略的指標。屋宇署副署長補充，根據屋宇署在執法方面的新運作模式(已於2011年4月1日生效)，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在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的全部新建或現有僭建物，不論這些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風險程度。至於新界村屋及樓宇的違例構築物，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

32. 主席詢問屋宇署就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時有否任何酌情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及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建築物條例》已清楚界定何謂僭建物，但建築事務監督須酌情決定針對建築工程違規事項和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緩急次序。

人力資源

33. 李永達議員表示，據他所瞭解，屋宇署過去10年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僱傭合約期滿後，均不會獲得續約。他表示關注到會否有足夠的前線員工支援落實擴大僭建物清拆計劃的範圍，以及各項新訂的樓宇安全改善措施。李鳳英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劉秀成議員表示，屋宇署部分員工曾向他反映他們對人手短缺的關注。

3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表示，截至2011年5月31日，屋宇署共有425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140名負責樓宇安全工程。此外，當局會開設176個公務員職位，以支援落實樓宇安全改善措施。屋宇署副署長補充，這些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工作已於2011年2月展開，當局歡迎合資格的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這些職位。他表示，屋宇署現時沒有計劃停止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5. 主席詢問，屋宇署有否就所需的額外人手作出任何估算，以應付各項大型行動及僭建物清拆計劃和照顧受影響的違例搭建物住戶的安置需要所引致的大量工作。

3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在清拆僭建物時，屋宇署會採用務實的做法，為工作訂下緩急次序。他向委員保證，清拆行動及清拆計劃將因應人手狀況有系統及有秩序地進行。該署會與運輸署、房屋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協助受清拆違例搭建物影響的住戶。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估計的人手、預期的工作量及推展各項樓宇改善計劃的時間表，然後才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劉秀成議員補充，這些資料亦應提供予發展事務委員會，以便於2011年6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3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何鍾泰議員放棄表決。委員同意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李永達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要求在2011年6月24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就這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11-12)6 建議由即日起，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39. 主席向委員表示，當局曾於2011年3月30日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刪除這個職位。

4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3日